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上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霞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江敏嵩即群翊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經命補繳裁判費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7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今猶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從而，上訴人既於收受裁定後逾期未補正裁判費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